

1728—1959

西藏的贵族和政府

〔意〕毕达克著 沈卫荣 宋黎明译

中国藏学出版社

汉译国外藏学名著丛书

44
1728—1959

西藏的贵族和政府

〔意〕毕达克著

沈卫荣 宋黎明译 邓锐龄校

中国藏学出版社

1728-1959

西藏的贵族和政府

〔意〕毕达克 著

沈卫荣 宋黎明译 邓锐龄校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电影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 字数：300千

印数：4000 1990年12月第1版首次印刷

ISBN：7-80057-029-0/K·11 定价：7.50元

95
K297.5
5
1728-59
2

SERIE ORIENTALE ROMA
XLV

ARISTOCRACY
AND GOVERNMENT IN TIBET
1728—1959

BY
LUCIANO PETECH

ROMA
ISTITUTO ITALIANO PER IL MEDIO ED
ESTREMO ORIENTE
1973

根据意大利远东和中东学院·罗马 1973 年版译出



C

139380

24

目 录

导 言	1
一、研究范围	1
二、资料来源	1
三、历史脉络	3
四、西藏政府	7
五、贵族与神权政治	13
六、贵族头衔的细分	18
第一章 亚谿家族	21
朗顿家族	21
彭康家族	23
宇妥家族	25
桑珠颇章家族	29
(早期)拉鲁家族	34
(后期)拉鲁家族	38
第二章 第本家族	43
噶锡家族	43
通家族	53
朵喀家族	57
帕拉家族	64
第三章 噶厦中的其他贵族家族	71
噶雪家族	71
哲通家族	72
吉兑家族	74

凯墨家族	74
赤门家族	76
朗通家族	78
阿沛家族	79
江交家族	83
锵清家族	84
达吉林家族	88
德喀家族	88
囊迥家族	89
班楞家族	90
波雪彭康家族	92
基央家族	94
普陇家族	95
本仲家族	97
珠巴家族	100
波塘家族	103
布隆赞家族	107
美堆家族	108
擦绒家族	109
措果家族	112
雪康家族	114
索康家族	116
让那家族	124
阿兰巴家族	125
协噶林家族	128
沙扎家族	129
萨迥家族	149

霍尔康萨家族·····	152
拉定家族·····	157
第四章 一些与地方军事组织有关的孤扎家族·····	160
姜乐健家族·····	160
囊噶家族·····	163
拜采家族·····	164
桑珠林家族·····	166
奥绒家族·····	168
第五章 前姜健(LCANG-CAN, 颇拉 PHO-LHA)统治家族 ·····	169
第六章 僧职首相(噶伦喇嘛)·····	174
全书注释·····	183
名 录·····	302
一、达赖喇嘛 ·····	302
二、班禅活佛 ·····	302
三、1750 年以后的摄政 ·····	303
四、首相 ·····	305
五、噶伦 ·····	305
职官名称术语表·····	311
附录:《甲子案卷》·····	317
书目索引和缩写·····	333
一、藏文、汉文和尼泊尔文资料·····	333
二、西方研究专著 ·····	344
三、私人通信 ·····	350
藏文名词索引·····	352
普通索引·····	406
家族人名汉藏文对照表·····	419
僧官噶伦汉藏文对照表 ·····	443

导 言

一、研究范围

本书的目的是收集和分析有关西藏贵族中显赫家族的资料，尤其注意它们从中国宗主权的确立到传统的西藏政体的消亡（1959年）期间在西藏政治中所发挥的作用。本书肯定无意写成一部西藏历史，也无意写成人物传记辞典；编纂一部人物传记辞典的先决条件是编写一部关于高级喇嘛的人物传略，这项工作只能留待其他学者完成了。

本书研究的对象是上层显赫贵族及其个别成员，而非他们所附属的阶层；本书也不去研究贵族的社会、经济结构。18世纪和19世纪的资料极稀罕，而20世纪的资料又限于西方旅行家所写的游记，以及在印度或其他地方的西藏流亡者所作的实地调查。对过去进行推测是一件冒险的事情，鉴于目前的研究状况，我对此感到没有把握。

另对时间作几句解释。由于藏历迄今尚未被推算出来，所以我不将藏历的月日转写为西历的月日。藏历（及汉历）的日期仅用数字表示，例如23意思是藏历（或汉历）10月23日。西历写全称，例如11月13日。

二、资料来源

对所利用文献的一般特性说上几句，并不为过。

我们主要的信息来源，由藏、汉文文献和文件提供。西方

(主要是英、印)的文件和记载资料较次,且局限于最近90年¹左右。

作为历史资料,藏文文献由于其自身的性质而显得未尽人意。这些文献中篇幅最大和最重要的是达赖喇嘛与班禅的传记,它们充其量不过是宫廷日程表:罗列觐见、仪式、巡游和官员的任命(有此记载已属幸事)等。它们也不是西方意义上的编年史,而且很少涉及政治事件;一般说来,它们对贵族也鲜加注意。一些大僧侣的传记[诸如《隆多喇嘛阿旺多桑传》(KSGT)和《萨玛第巴哈失·阿旺粗勒齐木传》(Samati)]与此也大同小异。世俗贵族传记稍好一些,但数量极少,我能利用的只有两种:《颇罗鼐传》(MBT)和《达陇世系》(sTag-lun)。政治问题有时也降低了这类传记的历史价值,例如在1792年廓尔喀战争中达赖喇嘛八世出了丑,于是有关这场战争的种种戏剧性事件,在达赖喇嘛八世传中被掩饰不提。

汉文文献浩如烟海,对研究下列内外交困时期的历史大有裨益。例如,截止1751年的历史,两次尼泊尔战争(1788—1792年、1854—1856年)、森巴战争(1841—1842年)、1862年动乱、1863年至1865年瞻对战役、锡金边境摩擦(1887—1893年)、1896年至1898年瞻对事件以及1905年至1908年与英国的谈判,等等。反常的是,1871年政变,以及1903年至1904年英国远征却鲜有记载;上述重大事件之间的历史汉文献也很少提及,所以1752年至1787年以及1793年至1840年的历史在汉文献中几形同空白。

同时利用藏、汉文资料,颇为棘手。作为一种惯例,藏文文献只是一名藏官的头衔及其家族的名称,例如噶伦擦绒巴(bkav blon tsha-ron-pa);反之,汉文文献只提他的头衔和本人的名字,例如噶伦汪曲结布(bkav-blon dBan-phyug-rgyal-po)。除非我们有一份既列有家族名称又列有本人名字的藏文文献,否则研究将是费

力的；而且这种研究成果与其说是定论，不如说是一种合理的推测。对低于噶伦的官员进行勘同，通常是不可能的。

2

三、历史脉络

清朝宗主权之下（1720—1912年）和短期事实上的独立（1912—1951年）的西藏历史，作为一个整体，迄今尚未被充分论述。^{*}最未尽人意的是大约从1751年至1904年这个中间阶段，我们实际上只有夏格巴的著作《西藏政治史》。在处理藏文文献方面，该书是幼稚的，而且根本未利用汉文资料；尽管如此，它提供了大量新的信息，包括西方学者未曾接触过的一些文献，可被视为这段时期西藏史的开山之作。1720年至1751年的历史（见伯戴克《18世纪早期的中国与西藏》）和1904年至1959年的历史（见兰姆《麦克马洪线：1904年至1914年印度、中国和西藏关系之研究》、黎吉生《西藏及其历史》）已得到充分的研究；李铁铮表达了中国方面的观点。我不打算在此完整地叙述西藏近代史，所以我将限于指出一些重大事件。

最终于1720年在西藏建立起来的清朝的宗主权，不断试图使用数种途径控制该地及其独特的贵族—僧侣社会，最为长久的试验表现在颇罗鼐家族（1728—1750年）领导下恢复旧的君主制的

^{*} 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长期历史发展的结果。元代（公元13世纪），西藏正式归入了中国版图，西藏的政治制度和宗教制度等都由中央政府规定。在以后的历史发展中，经历了明清两朝迄于民国时代，尽管中央政权有了几次改朝换代，西藏地方政府也多次更替，近百年来国外势力有时也从中挑拨离间甚至武装侵略干涉，但都无法改变中国对西藏拥有主权这个历史事实。从民国以来迄今为止，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公开宣称西藏是独立国家。这里作者的观点与历史事实不符，是不正确的。——编者

过程中。由于“郡王”被帝国代表所杀，该家族于 1750 年崩溃，随后发生了决定性的变化，从此动荡停止了，西藏当时接受其确定的政治结构，这一政治结构未经什么修改一直延续到 1912 年。它的主要特征是恢复达赖喇嘛自 1682 年即已中止的世俗权力；达赖喇嘛通过四名大臣（噶伦）会议而行事。西藏政府由 2 名帝国代表（满语 amban，汉语驻藏办事大臣）监督，这一职务自始至终都由满人而从未由汉人担任（原文如此一译者）。³

1788 年和 1791 年尼泊尔战争¹，由于帝国军队的干预而告结束，帝国军队在加德满都城下提出和平条件。战争也为一些行政改革提供机会，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增加驻藏大臣的干预权力，以及遴选达赖喇嘛、班禅和其他高层僧侣的新程序，即由宗教当局推举 3 名候选人，最后的选择当着驻藏大臣的面通过金瓶掣签作出。就形式而言，1912 年以前一直未有进一步的变化。当然，制度的实际作用和帝国影响与控制的实际限度依赖于地方上的政治局势，甚至更依赖于清朝监督机构的效力；鸦片战争（1839—1842 年）后，清朝监督机构的效力急剧地衰落下去。

19 世纪是个停滞的阶段，无甚明显的变化。三个重大事件打破了笼罩着这个世纪的昏沉沉的宁静。

第一个事件发生在 1844 年，僧侣们大声疾呼，强烈反对自 1819 年即已担任摄政的阿旺扎木巴勒粗勒齐木活佛（mtsho-smon-glin sprul-sku ngag-dban-vjam-dpal-tshul-khrims）。清廷的监督在当时仍然是非常有效的；清政府派了一名专员（琦善）去西藏，他让由寺院最高层人士组成的司法委员会审判了摄政，将其革职流放。随后出现的麻烦被用圆滑而不乏强硬的手段消除了²。帝国的权威依然无可争议，人人对它俯首帖耳。但这种情形是最后一次出现。

1862 年摄政热振活佛阿旺意希措称坚赞（Rva-sgren sprul-sku

Ngag-dban-ye-shes-tshul-khrims-rgyal-mtshan, 1845—1855 年和 1856 年以来在位) 与哲蚌寺的僧侣之间发生了激烈的冲突。腐败无能的驻藏大臣满庆无法控制事态的发展。摄政逃往汉地, 随即死在那儿; 权力转交至前噶伦沙扎汪曲结布 (bshad-sgra dBang-phyug-rgyal-po) 公爵手中。北京政府只得承认既成事实³。世俗摄政的东山再起或许预兆了西藏历史的一种新的趋势; 但是沙扎执政两年后即去世, 权力自然而然地复归高层僧侣。

最后在 1871 年, 发生了一部分僧侣反对班垫顿柱 (dpal-Idan-don-grub) 的斗争; 班垫顿柱是甘丹寺一个野心勃勃的僧侣, 妄图独揽大权。他企图发动一场政变, 杀死一些大臣和其他官员, 对势力日益强大的反对派先下手为强。但他最终失败了。于是先逃至甘丹寺, 后不得不离开这个避难地, 在即将被政府士兵逮住的关头自杀⁴。驻藏大臣在事变的最后阶段成功地介入这一行动, 加上清朝力量在 19 世纪 70 年代中兴, 这就使清廷在西藏的权威, 至少在对外关系方面, 得到暂时增长⁵。

另一方面, 在迫使摄政辞职后, 十三世达赖喇嘛于 1895 年维护了自己的权力, 导致了达赖喇嘛永久性的直接统治。这在 19 世纪尚属首次: 1804 年以来, 他所有的前任, 或是在 18 周岁之前, 或是在刚满 18 周岁之际均告夭折。他未经剧烈摩擦而顺利地掌握了统治权, 至少在表面上如此。这一事件比 1844 年、1862 年和 1871 年戏剧性动乱的意义更为深远, 因为上述动乱只涉及高层僧侣的圈子以及一些显赫家族, 对现行制度或在该制度内部并未产生持久的影响。而年轻的达赖喇嘛在 1895 年的所作所为则创立、或者毋宁说恢复了一个权力中心。它使清廷的宗主权越来越黯然失色, 并最终继承其在西藏的地位。在此基础上, 伴随着中日甲午战争 (1894—1895 年) 的灾难性的后果, 导致了驻藏大臣影响急剧衰微。

至于在对外战争方面，19 世纪前期即 1841 年多格拉人入侵前呈现出一派和平景象。森巴人灾难性的入侵失败了，但西藏人的反击和拉萨政府将森巴人 (Gulab Singh) 逐出拉达克的尝试遭到同样的惨败。随后缔结的条约承认将全部由藏人组成的拉达克王国兼并于印度的查谟和喀什米尔邦。清军没有参战，驻藏大臣孟保作用消极，仅仅向皇帝报告战况，仿佛战争初期的胜利归功于他的指挥与领导⁶。

与尼泊尔的战争 (1854—1856 年) 迄今为止一直为人所忽视，由于汉文文献鲜有记载，藏文文献几乎未提供什么信息，加之尼泊尔文文件大多未公诸于世，所以对这个题目知之不详⁷。战争结束时规定西藏赔款，每年作少许进贡，允许一名尼泊尔代表进驻 6 拉萨，并对尼泊尔驻藏臣民拥有司法权。在这一事件中，清廷也无所作为，仅仅在和约草案的末尾写上“尊重皇帝”这一字面上的保证。

此后，拉萨政府逐渐意识到，清朝在喜马拉雅山地区的军事力量已成昨日黄花，不可能再次出现类似于 1792 年的军事行动。这使其对军事问题颇感兴趣，但实际后果直到 1863 年、1864 年才看出。当时四川省当局显然不能镇压瞻对头人的“叛乱”（亦即民族反抗）。是卫藏的远征军成功地结束了战争。瞻对头人工布朗结 (mGon-po-rnam-rgyal) 被拉萨军队包围在他的城堡之中，焚于烈焰⁸。皇帝认可既成事实，准许达赖喇嘛管辖该地区。尽管清朝于 1896 年至 1897 年试图重新恢复其在西藏的直接统治，但未果。达赖喇嘛管辖该地区的情形一直延续到 1908 年。

细微的地区性事务，诸如波窝 (sPo-bo) 这个半独立公国的周期性的麻烦，无甚重大意义。

与英印的边境冲突，真正始于 1887 年，并在荣赫鹏上校 (Colonel Younghusband) 及其军队于 1904 年开进拉萨之时达到高

潮。它揭开了一个紧张忙碌的时代序幕。达赖喇嘛逃亡蒙古，1909年底短时间返回。垂死的清王朝试图在西藏积极活动以摘取廉价的桂冠。达赖喇嘛再次逃亡印度，并于清帝国崩溃之际回到拉萨，直至1933年逝世，他保持了西藏绝对统治者的地位。上述事件众所周知，无庸在此赘述。

四、西藏政府

最近两个世纪的西藏政治制度已多次被披露⁹。述其大概即可满足本书所需，书后列一份行政术语词汇表作为补充。

西藏政府基本上可被分为世俗和僧侣两支。后一支不属本书研究范围。对此，我们只需了解，共有175名孜仲 (rtse-drung)，其中地位最高者为基巧堪布 (Spyi-khyab mkhan-po)，汉文简称堪布 (mkhan-po)；这一职务设立于1788—1792年廓尔喀战争期间。堪布是僧侣权势集团的首脑¹⁰，可与达赖喇嘛直接接触，并充当达赖喇嘛与译仓 (Yig-tshang) 之间的联络人。译仓由4名堪仲 (mkhan-drung) 或称德仲 (sde-drung 通称仲译钦莫 drung-yig chen-mo) 组成，其地位类似于噶厦。译仓的主席是堪仲牵哇 (mkhan-drung che-ba)，有时简称为堪钦 (mkhan-che)，通常拥有大喇嘛的头衔。译仓的主要职能是控制为数众多的富裕寺院。只有拉萨附近的哲蚌寺、色拉寺和甘丹寺直接受制于达赖喇嘛。

世俗官员的骨干 (雪仲 shod-drung，通称仲喀 drung-vkhor) 由175名贵族成员组成；只有他们才能谋取为俗人保留的政府官职。他们的官品根据1792年引进的清朝体系加以确定。然而清九品制中只有5种品位被正常使用，即从三品到七品。达赖喇嘛和班禅位居官品之外和之上。只有噶伦和汉式头衔 (公、台吉和扎萨克) 的拥有者可被授予三品；多数高级官员属于四品；仁希 (rim-

bzhi, 四品) 成为对多数高层官僚的一般尊称。皇帝有时也 赐予 1 名官员以高于正式属于他职位的个人品位, 例如 1 名噶伦可被擢为二品。

政府的最高官职是 1907 年后设立的伦钦 (blon-chen)。当时在西安的达赖喇嘛任命他们协助摄政管理政府。最初有 3 名伦钦, 但他们死后空缺未再填补, 1926 年后只剩下 1 人, 改称司伦 (srid blon)⁸。1939 年后, 该职名存实亡。1950 年又任命 2 名司伦, 它复有其实; 但在 1952 年俱行废止。据说伦钦 (司伦) 有时享有二品衔, 但这似乎从未正式确定。伦钦 (或司伦) 的职能是沟通达赖喇嘛和噶厦之间的联系。但他们不参与噶厦的议事, 仅仅把噶厦的提案连同他们自己的意见一并奏与达赖喇嘛。他们对事务的实际影响与他们的名望相去甚远。

1907 年以前 (实际上可包括 1907 年以后), 西藏政府的世俗部分以噶伦厦朗杰 (bkav-blon shag lhan-rgyas, 通称噶厦 bkav-shag) 的地位最高。噶厦实际上是其在大昭寺附近的衙门的名称。作为西藏的最高行政机构, 噶厦在大多数时间内享有与达赖喇嘛直接接触的权力, 但在 1907 年这一特权被撤销了。噶厦是向贵族开放的两个真正重要的官府之一, 它对西藏政策的制定经常起决定性的作用。所以, 了解噶厦的历史对研究西藏制度的实际功能是非常切题的。1792 年至 1793 年清朝在西藏推行改革后, 噶厦受制于驻藏大臣, 但在日常行政事务方面仍执有最高权力。

噶厦由 4 名三品官员组成, 这些官员的头衔是噶厦公伦 (bkavi-gung-blon), 通常简称为噶伦 (bkav-blon), 书面格式为顿那东 (mdun-na-vdon), 时称萨旺 (sa-dbang)。19 世纪初, 他们逐渐被俗称为夏卜拜 (zhabs-pad, 意“莲足”)¹¹。如同《甲子案卷》(SBR) 所表明的那样, 伦钦、司伦以及噶伦均不包括在 175 名雪仲的花名册之中; 显然, 他们被认为高居于政府职业文官之外和

之上。噶伦之间地位平等，不设主席，资深者仅在威望和仪式次序上优先；但在最后的岁月中，噶伦喇嘛不管其何时被任命，均享有优先权（《黎吉生信函》）。他们的作用如同一个不设专门部门的委员会。他们当中一人经常被作为基巧（spi-khyab）外出执行 9 一项特殊任务，包括去边远地区担任推事（don-spyod, don-gcod），或者偕同驻藏大臣四处巡视。1750年后，他们当中3人是俗人¹²，1人是拥有噶伦喇嘛头衔的僧侣。但在1804—1878年期间，没有为僧侣保留席位，4个人全是俗人¹²。在1878年额外添补了1名僧侣，这样，噶伦人数增至5人。但到1894年时，1751年的制度得以恢复，从此噶厦包括3名俗人和1名喇嘛。这个数目再未增加，除非有时任命助理噶伦或副噶伦，但他们地位稍低。只是在噶厦存在的最后六、七年间，才开始设立特殊部门。

噶厦拥有一批文职人员供其支配，包括5名噶厦仲译（bkav-shag drung-yig 意为“秘书”），通常简称为噶仲（bkav-drung），负责抄抄写写。他们当中有2名叫噶仲牵哇（bkav-drung che-ba，意为“总秘书”），官列六品；有3名叫噶仲迥哇（bkav-drung chung-ba，意为“分秘书”），官列七品。其他的文职人员还有3名噶厦仲尼（bkav-shag mgron-gnyer），简称噶准（bkav-mgron），官至六品；他们将低层官员请愿书和报告转交给噶厦，与官僚阶层保持着广泛的联系。另设称为噶雪（bkav-shod）的附属秘书班子，主要注意宗教事务，由几名官列七品的仲译（drung-Yig）担任。

政府的岁收和支出由孜康（rtsis-khang，意为财政部门）控制。孜康由3名官列四品的世俗官员负责，称叫孜本（rtsis-dpon）；本世纪20年代后期曾增加过第4名孜本。协助孜本的是三、四名官列四品的孜巴（rtsis-pa，意为会计）。孜康虽然在理论上位居噶厦之下，但它却是另一个仅对俗人开放的重要官府，因为孜本和堪仲（mkhan-drung）一起，是春都杰错（rtshogs-vdu，意为国民议

会)的代言人或领袖;噶伦不允许出席春都杰错,而孜本等人则 10
向噶厦汇报春都杰错的意见。孜康势力的另一来源是对孜刺(rtsis
bslab,意为财政学校)的控制。孜刺对政府文官的新任命具有相当
的发言权(《黎吉生信函》)。

有3个金库,其中最重要的是拉章恰宗(bla-brang phyag-md-
zod),位于大昭寺附近。它由3名拉章恰宗巴(bla-brang phyag-md-
zod-pa,意为财政官,通常略为拉恰 bla-pyag,四品)控制,1名是
俗人,2名是僧侣。布达拉宫内还有一个达赖喇嘛的私人金库彻德
恰宗(vphral-bde-phyag-mdzod),由3名孜哲恰宗巴(rtse-vphral
phyag-mdzod-pa,通常略为孜恰 rtse-phyag;四品)负责,1名俗人,
2名僧侣;然而俗人孜恰在其任内被视为孜宗(rtse-drung),在举
行仪式和觐见达赖喇嘛等场合,与僧侣平起平坐(《黎吉生信
函》)。最后在布达拉还有一个备用金库南赛干宗(rnam-sras gan-
mdzod),文献中几不提及,它由噶厦直接负责,非到紧要关头不可
动用。

军队财政由2名颇本(phogs-dpon,意为军需官,四品)主管,
1名俗人,1名僧侣。

不存在完备的司法。拉萨之外,地方长官在民事和刑事案件
中兼任法官。仅在拉萨有专职司法官员(均为五品)。他们是米本
(mi-dpon,意为拉萨城推事,由2名俗人担任);雪德巴(zhol-sde-
pa,或雪尼 zol-gner;意为布达拉属地推事,由2名俗人、1名僧
侣担任),它们主管布达拉的地牢,并对拉萨河(skyid-chu)谷上
游26英里、下游9英里的地区拥有司法权¹³。当噶厦开庭审理拉
萨与卫藏发生的大案时,协尔帮(bsher-dpong,由2名俗人担任)
即法律顾问。他们的司法权间接地扩展至西藏一部分地区,协尔
帮也负责大昭寺的管理工作。

以民团(yul-dmag)为基础,后以一小支常备军为基础的军事